

藝術章

引言： 藝術源自於拉丁文 ars，意為「技巧」，包括所有的創造性學問。以「繪畫」、「雕塑」、「建築」、「文學」、「音樂」、「戲劇」、「舞蹈」、「電影」等都為藝術分類範疇。獎章設立目的在陶冶隊員之性情及發掘其興趣。

課程大綱

藝術章 -- 隊員必須持續參與有關活動。

建議項目：

1. 美術 (例如：素描、油畫、水彩畫、塑膠彩、雕刻、剪輯、國畫、書法、美術字、彩繪、陶瓷等。)
2. 文藝寫作 (例如：劇本、散文、新詩、漫畫等。)
3. 劇藝 (例如：話劇、廣播劇、舞台劇、默劇、布偶劇等。)
4. 音樂 (例如：音樂創作、音樂欣賞、唱歌等。)
5. 舞蹈 (例如：傳統舞、流行舞、表演舞、國際標準舞、民族舞、芭蕾舞等。)
6. 攝影 (例如：構圖、短片製作等。)
7. 設計 (例如：立體設計圖、平面設計圖等。)

考核標準

1. 撰寫一份簡單的工作紀錄冊，包括學習過程的易與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、學習的感想及心得分享。
2. 展出並介紹作品，作五分鐘心得及學習分享。
3. 形式可附加簡報(PowerPoint)、光碟等媒體協助匯報。

注意事項

1. 藝術章、工藝章及興趣章可同時進行考核，唯在藝術章選擇進行之項目後，不可在工藝章及興趣章內重覆進行該項，應另選擇其他項目進行有關考核。
2. 藝術章二級及三級的課程，可選擇在相同於一級的項目上進行研究或另選其他項目。
3. 隊員必須於申請審核時出示工作紀錄冊或課程的出席證明／訓練證書。比賽證書恕不接受作為出席證明。如未能遞交有關證明文件，導師不可為其對換有關專章。

